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2]214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1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 |
| 2 |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 3-31 |

会审字[2012]2143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公机械”）编制的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吉公机械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现金购买资产报送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弘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经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7 月份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 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 项 目 | 附注 |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 2012年预测数 | | | 2013年预测数 |
|---------------------------|---------|----------------|-----------------|----------------|----------------|----------------|
| | | | 1-7 月份已审 实现数 | 8-12 月份 预测数 | 合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四、(五)1 | 171,370,499.81 | 53,175,748.64 | 58,627,264.96 | 111,803,013.60 | 131,516,068.43 |
| 减：营业成本 | 四、(五)2 | 127,904,583.50 | 31,784,867.67 | 39,571,931.80 | 71,356,799.47 | 87,311,852.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五)3 | 1,787,190.89 | 765,855.59 | 634,918.85 | 1,400,774.44 | 1,608,746.77 |
| 销售费用 | 四、(五)4 | 16,621,475.54 | 4,071,847.88 | 5,235,600.00 | 9,307,447.88 | 9,547,694.35 |
| 管理费用 | 四、(五)5 | 11,621,250.46 | 6,675,278.44 | 6,520,792.58 | 13,196,071.02 | 15,239,556.27 |
| 财务费用 | 四、(五)6 | 3,174,289.96 | 2,619,731.49 | 1,710,696.65 | 4,330,428.14 | 4,106,652.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五)7 | 855,090.43 | 1,560,600.25 | | 1,560,600.25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9,406,619.03 | 5,697,567.32 | 4,953,325.08 | 10,650,892.40 | 13,701,566.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五)8 | 95,983.87 | 196,462.00 | | 196,462.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五)9 | 188,364.96 | 44,294.13 | | 44,294.13 | |
| 三、利润总额 | | 9,314,237.94 | 5,849,735.19 | 4,953,325.08 | 10,803,060.27 | 13,701,566.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五)10 | 2,383,783.67 | 1,484,329.52 | 1,238,121.26 | 2,722,450.78 | 3,425,391.51 |
| 四、净利润 | | 6,930,454.27 | 4,365,405.67 | 3,715,203.82 | 8,080,609.49 | 10,276,174.5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 | 6,930,454.27 | 4,365,405.67 | 3,715,203.82 | 8,080,609.49 | 10,276,174.5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刘中文、孙有才、秦国林、王柏刚、许长虹等 3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202002104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94.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中文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28%；自然人孙有才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秦国林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王柏刚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许长虹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其他 33 位自然人共出资 19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44%。

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刘中文、孙有才等 38 名自然人，由于存在隐名股东，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名义股东和隐名股东共计 196 人，注册资本为 294.8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中文实际出资 5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自然人孙有才实际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秦国林实际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王柏刚实际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自然人许长虹实际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其余 191 位自然人实际出资 19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22%。

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0000001730，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刚，注册地址为吉林市船营区太平街付 4 号。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

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

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情况 | 提取比例 |
|------|------|
| 一年以内 | 5% |
| 一至二年 | 10% |
| 二至三年 | 20% |
| 三至四年 | 50% |
| 四至五年 | 80% |
| 五年以上 |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

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

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30 | 5 | 3.17—9.5 |
| 机器设备 | 5—15 | 5 | 6.33—19 |
| 电子设备 | 3—10 | 5 | 9.5—31.67 |
| 运输设备 | 5—15 | 5 | 6.33—19 |
| 其他设备 | 5—10 | 5 | 9.5—19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

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

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产品（含提供劳务）收入 | 17% |
| 营业税 | 租赁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 7%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的 70%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吉林市高新区科贸商城 B 栋 7 层 718 号 | 技术服务 | 10 万元 | 筑路机械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筑路机械及配件经销。 |

(续上表)

| 子公司全称 |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无 |

(五) 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5,959,581.85 | 50,394,590.62 | 52,457,264.96 | 102,851,855.58 | 115,016,068.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5,410,917.96 | 2,781,158.02 | 6,170,000.00 | 8,951,158.02 | 16,500,000.00 |
| 合计 | 171,370,499.81 | 53,175,748.64 | 58,627,264.96 | 111,803,013.60 | 131,516,068.43 |

(1) 营业收入预测以2011年度、2012年1-7月份数据为基础，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两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其中：销售量根据预测年度的市场需求、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动趋势进行预测；销售价格预测根据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1-7月实际销售价格为主要依据，以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2)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公司 2012 年 8-12 月份预测营业收入为 58,627,264.96 元，是依据公司 2012 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测的，2012 年营业收入比 2011 年下降，是由于 2012 年销售设备数量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了调整，削减了盈利能力较低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131,516,068.43 元，是依据公司销售部门按照正在与客户洽谈的合同及通过对市场考察、调研可能存在购买意向的情况预测的，2013 年较 2012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区域以增加销售数量，并提高盈利能力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

2、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1,376,273.82 | 27,923,673.40 | 36,979,650.62 | 64,903,324.02 | 81,020,377.77 |
| 其他业务成本 | 6,528,309.68 | 3,861,194.27 | 2,592,281.18 | 6,453,475.45 | 6,291,474.82 |
| 合计 | 127,904,583.50 | 31,784,867.67 | 39,571,931.80 | 71,356,799.47 | 87,311,852.59 |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合 2012 年 1-7 月实际发生额及 2012 年 8-12 月预测的营业收入中的销售设备明细对应的定额成本及销售合同列示增项内容对应的成本进行测算的。2013 年按预测的营业收入中的销售设备明细对应的定额成本进行测算的。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营业税 | 563,939.48 | 675,750.00 | 313,500.00 | 989,250.00 | 875,00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8,135.88 | 52,509.09 | 187,494.33 | 240,003.42 | 428,018.95 |
| 教育费附加 | 303,069.32 | 22,557.90 | 80,354.71 | 102,912.61 | 183,436.6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2,046.21 | 15,038.60 | 53,569.81 | 68,608.41 | 122,291.13 |
| 合计 | 1,787,190.89 | 765,855.59 | 634,918.85 | 1,400,774.44 | 1,608,746.77 |

根据营业收入和法定税率进行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目前的税负率测算应交的增值税及营业税后，再按 7%、3%和 2%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代理费 | 14,355,337.77 | 2,855,800.00 | 4,015,600.00 | 6,871,400.00 | 7,072,564.11 |
| 展览费 | 289,901.25 | | 340,000.00 | 340,000.00 | 400,000.00 |
| 广告费 | 172,195.10 | 145,792.97 | 80,000.00 | 225,792.97 | 250,000.00 |
| 差旅费 | 1,176,354.02 | 508,112.10 | 700,000.00 | 1,208,112.10 | 1,225,130.24 |
| 运输费 | 627,687.40 | 562,142.81 | 100,000.00 | 662,142.81 | 600,000.00 |
| 合计 | 16,621,475.54 | 4,071,847.88 | 5,235,600.00 | 9,307,447.88 | 9,547,694.35 |

销售费用结合对销售部门销售计划进行测算，其中：

(1) 代理费的预测：2012 年 8-12 月按已签定合同的代理费进行预测；2013 年按不同销售类别制定的代理费比例进行预测。

(2) 展览费、广告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的预测：按预计的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工资 | 3,841,528.20 | 1,466,918.20 | 2,675,509.00 | 4,142,427.20 | 4,931,742.62 |
| 社会统筹 | 2,100,003.46 | 967,759.09 | 803,684.47 | 1,771,443.56 | 1,989,879.09 |
| 取暖费 | 271,216.00 | 11,642.82 | 280,000.00 | 291,642.82 | 357,071.12 |
| 折旧及摊销费 | 430,819.45 | 261,844.30 | 224,689.54 | 486,533.84 | 475,865.40 |
| 税金 | 350,452.79 | 321,852.45 | 141,213.87 | 463,066.32 | 1,084,998.04 |
| 办公费 | 1,196,783.71 | 864,741.04 | 519,000.00 | 1,383,741.04 | 1,500,000.00 |
| 差旅费 | 2,059,771.60 | 1,669,941.95 | 829,995.70 | 2,499,937.65 | 2,600,000.00 |
| 业务招待费 | 175,037.80 | 68,305.00 | 80,000.00 | 148,305.00 | 200,000.00 |
| 其他 | 1,195,637.45 | 1,042,273.59 | 966,700.00 | 2,008,973.59 | 2,100,000.00 |
| 合计 | 11,621,250.46 | 6,675,278.44 | 6,520,792.58 | 13,196,071.02 | 15,239,556.27 |

(1) 工资的预测：是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7 月的工资水平，合理估计公司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及预计薪酬增长为依据进行预测的。

(2) 社会统筹的预测：社会统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其计提比例分别为 20%、6%、1.6%、2%、0.7%、5%，2012 年 1-8 月及 2013 年预测是按预测的工资总额及上述比例计算的。

(3) 取暖费的预测：是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7 月的取暖费水平，合理估计公司未来管理人员人数预测的。

(4) 折旧及摊销费的预测：折旧费用是按照管理部门使用固定资产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测的，摊销费是按无形资产-土地价值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的。

(5) 税金的预测：按照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实际将发生税额进行预测。

(6)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预测：公司根据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预测的。

6、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3,604,117.25 | 3,241,161.33 | 1,716,000.00 | 4,957,161.33 | 4,118,400.00 |
| 减：利息收入 | 146,090.04 | 31,895.88 | 23,349.09 | 55,244.97 | 52,400.00 |
| 银行手续费等 | 27,828.87 | 25,186.04 | 18,045.74 | 43,231.78 | 40,652.40 |
| 汇兑损益 | -311,566.12 | -614,720.00 | | -614,720.00 | |
| 合计 | 3,174,289.96 | 2,619,731.49 | 1,710,696.65 | 4,330,428.14 | 4,106,652.40 |

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 2012 年预计发生额为 4,330,482.14 元，较 2011 年增加 24.15%，其中 2012 年 1-7 月实际发生 2,619,731.649 元，2012 年 8-12 月预测发生额为 1,710,696.65 元，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增加短期借款利息。2013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预测是按 2013 年贷款金额维持或略低于 2012 年水平，利率按 2012 年短期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7、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坏账准备 | 855,090.43 | 1,560,600.25 | | 1,560,600.25 | |
| 合计 | 855,090.43 | 1,560,600.25 | | 1,560,600.25 | |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因此，结合应收款项回收速度和账龄分析，预计 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会低于 2012 年 7 月末金额，故 2012 年 8-12 月份未预测坏账准备；因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略高于 2012 度营业收入，期末应收款项相应预计增长较小，故 2013 年度未预测坏账准备。

8、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1-7 月营业外收入 196,462.00 元,较 2011 年增加 104.68%,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由于营业外收入系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除 2012 年 1-7 月实际发生额外不对 2012 年 8-12 月及 2013 年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支出

2012 年 1-7 月营业外支出 44,294.13 元,较 2011 年减少 76.48%。由于营业外支出系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除 2012 年 1-7 月实际发生额外不对 2012 年 8-12 月及 2013 年的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11 年已审数 | 2012 年度预测数 | | | 2013 年预测数 |
|-------|--------------|--------------|--------------|--------------|--------------|
| | | 1-7 月已审数 | 8-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当期所得税 | 3,302,004.75 | 489,016.67 | 1,238,121.26 | 1,727,137.93 | 3,425,391.51 |
| 递延所得税 | -918,221.08 | 995,312.85 | | 995,312.85 | |
| 合计 | 2,383,783.67 | 1,484,329.52 | 1,238,121.26 | 2,722,450.78 | 3,425,391.51 |

2012 年 8-12 月及 2013 年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业种类将增加,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盈利水平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的预期的风险。

2、产品价格变动 随着国家道路工程、筑养路施工在工艺技术方面对施工设备的可靠性、耐用性等功能方面要求越来越高,沥青搅拌设备用户也由粗放型向成熟精细型转变。沥青搅拌设备生产必然向着更稳定、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转变,要将产品做专、做精、做细、做到极致,将产品的细节做到极致。沥青搅拌设备高速增长期已经结束了,粗放型的市场格局已经开始发生转变,产品质量的好坏与否,直接影响产品在市场中的

价格。

（二）准备采取的措施

1、继续加大原有国内各省的销售网络建设，扩宽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占有力度。同时，努力开发国际市场，增加出口，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缩短内部整合时间，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保持公司经济效益稳定发展。

3、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使主要产品沥青搅拌设备更稳定、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转变，要将该产品做专、做精、做细、做到极致，将产品的细节做到极致。这样必将促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价格的提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